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9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1,524 万股,转让老股 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41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 1,52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28.84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4,077.481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1.35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全部到账,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017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额 3,239.96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76.9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16.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48.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04.03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0,048.6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65.54 万元。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92.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5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67.1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天孚”）和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亦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818，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11,070.15 万元，其中 3,070.15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8,000.00 万元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0020010120100084796，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203.71 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966，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专户存款余额：118.2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887 万元，累计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36.69 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 96.1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的“光 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4,670 万元，累计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328.85 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 58.08%。

其他有关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9.9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5]E123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置换行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1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8,000万元。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人民币367.14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由股份公司负责实施，系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建设集技术研发、新品设计、样品制作、产品测试、小批量试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高安天孚负责实施，系基于公司现有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进行的扩产升级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由于陶瓷套管年产量中部分为本公司生产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领用，故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后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年销售量较实施前产能的增量计算本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2016年6月30日调整为2017年3月31日。原因为：由于本项目厂房土建、验收及装修时间延长，导致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未能按照预期完成，为谨慎起见，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作延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239.9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201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 8,000 万元进行尚未到期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调整原因为：由于本项目厂房土建、验收及装修时间延长，导致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未能按照预期完成，为谨慎起见，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作延期调整。除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